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20年9月18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公司借款的议案》，鸿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间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在此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最高额借款本金额度内分次循环使用，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等（包括鸿泰股份通过借款或增资方式为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2021年1月，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在划转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循环借款资金时，多归还了964.94万元。

二、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日，经公司自查，鸿泰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占用余额为 964.94 万元，公司立即要求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归还 964.94 万元资金。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即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将占用资金 964.94 万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65,585.77 元全部归还公司。

三、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及相关主体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够了解，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不够深刻。经主办券商的帮助，相关主体已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违规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资金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上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将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